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第23条的规定，现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1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0月2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3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人类别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%
1	忻宏	境内自然人	37,000,000	40.4107
2	刘伟	境内自然人	16,540,800	18.0655
3	胡国芳	境内自然人	3,600,000	3.9318
4	忻渊	境内自然人	3,532,836	3.8585
5	李健	境内自然人	3,445,796	3.7634
6	袁佳婷	境内自然人	2,728,200	2.9797
7	黄小军	境内自然人	1,440,000	1.5727
8	余志东	境内自然人	1,149,790	1.2558
9	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基金、理财产品	1,100,000	1.2014
10	江志平	境内自然人	1,088,000	1.1883

二、2023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人类别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%
1	李健	境内自然人	3,445,796	3.7634
2	袁佳婷	境内自然人	2,728,200	2.9797
3	余志东	境内自然人	1,149,790	1.2558
4	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基金、理财产品	1,100,000	1.2014
5	张莉	境内自然人	781,440	0.8535
6	陈斌峰	境内自然人	720,000	0.7864
7	刘二伟	境内自然人	720,000	0.7864
8	张爱	境内自然人	620,000	0.6772
9	袁巍	境内自然人	584,300	0.6382
10	杨大庆	境内自然人	350,011	0.3823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6日的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》；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6日的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前10名明细数据表》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